

15犯准保釋 律政司即覆核

# 顛覆案 47攬炒派全還押

涉嫌組織或參與「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47名攬炒派，就申請保釋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經過4天冗長聆訊，昨晚終於揭盅。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作出決定，其中戴耀廷、區諾軒及林卓廷等32名被告不准保釋，還押至5月31日再提訊，郭家麒、譚文豪、楊雪盈等15人（見表）則獲准保釋，但律政司即時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H條，對蘇官批准保釋的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並將在48小時內到高等法院進行覆核。蘇官遂依例收押15名被告，即本案47名被告均要還押。



大批市民在法院外聚集，警方一度舉紫旗警告。

除獲准保釋的15名被告外，蘇官指，須還押的32名被告，因未能通過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保釋門檻，法庭沒有充足理由相信他們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他們可以行使8天覆核保釋的權利。

律政司隨即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H條提出覆核申請。蘇官解釋，由於律政司司長申請覆核批准保釋的決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一經申請，裁判官必須下令繼續羈押被告，並通知司法常務官在48小時內帶到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前。

根據法例，法庭沒有任何空間和酌情權，必須下令扣押本獲保釋的被告。

## 戴耀廷透過律師撤申請

不獲保釋的32人，據報當中7人不打算覆核，包括趙家賢、鍾錦麟、劉澤鋒、譚凱邦、李嘉達、范國威及劉穎匡，其餘25人分別為戴耀廷、區諾軒、吳政亨、袁嘉蔚、梁晃維、徐子見、岑子杰、毛孟靜、馮達浚、黃之鋒、譚得志、胡志偉、朱凱迪、黃子悅、尹兆堅、吳敏兒、何桂藍、楊岳橋、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岑敖暉、王百羽及余慧明；當中戴耀廷昨透過大狀撤回保釋申請。



囚車離開西九龍法院。

## 原准保釋 15 被告

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黃碧雲、譚文豪、施德來、張可森、伍健偉、郭家麒、呂智恆、林景楠、柯耀林、李予信

## 潛逃風險高 法界撐覆核

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表示，香港國安法的保釋門檻一向較高，支持律政司申請覆核的決定。其中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兼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法官在處理保釋申請時，一般會考慮到被告會否再犯案而作出決定，是案有些被告具較高的潛逃風險，支持控方覆核擔保。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則表示，不排除有

攬炒分子會再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認為律政司在申請覆核時，應該認真審視每個人的背景。

新民黨副主席兼執業大律師容海恩指，一般而言，牽涉到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屬於事態嚴重，被告不能夠輕易獲得保釋。如律政司認為案中被告有潛逃或再犯案的風險，應當循覆核方向處理案件。

## 「佔中」押後判

## 戴耀廷撤保釋

2014年非法「佔中」案中，被告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陳淑莊、邵家臻、張秀賢、黃浩銘、李永達及鍾耀華，前年被裁定串謀煽惑公眾妨擾等罪名成立，分別判囚及社會服務令。9名被告均就定罪提出上訴，其中戴耀廷及黃浩銘另就刑期提出上訴，控辯雙方昨完成陳詞，法官決定押後判決。由於律政司代表日前曾提出撤銷戴耀廷在本案的原有保釋，上訴庭昨聽取雙方陳詞後，最終拒絕戴耀廷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在日前上訴聆訊時，署理刑事檢控專員譚耀豪一度提出，由於戴耀廷另涉嫌香港國安法案，希望法庭能撤銷戴耀廷的保釋，但上訴庭副庭長麥機智當時稱不適合處理。昨日，麥機智主動詢問律政司是否爭議戴耀廷的保釋問題，控方重申反對戴耀廷繼續保釋，代表戴耀廷的張達明則希望法庭繼續讓戴耀廷以原條件保釋，惟麥機智最終拒絕批出保釋。戴耀廷離庭後，乘囚車返回西九龍裁判法院就國安法案件應訊。



戴耀廷登囚車往法院應訊。

## 教唆禁煙區吸水煙 酒吧罰2000元首例

一間酒吧因協助及教唆兩名顧客於法定禁煙區內吸用水煙，於本月2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定罪及罰款2,000元。酒吧一名涉案的21歲員工亦因相同定罪於上月2日被法庭罰款1,500元。此案為首宗因協助及教唆違例吸煙而被定罪個案。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於去年6月23日偵查中環一間酒吧，發現該酒吧及其員工向顧客提供水煙器具和煙草於酒吧的禁煙區內吸用。兩名當時吸用水煙的顧客，亦因違例吸煙分別被判罰款1,500元。

## 闖立會囚4周 終院准梁頌恆上訴

拖欠立法會近百萬元被頒令破產的「獨人」梁頌恆，因2016年宣誓風波被DQ褫奪立法會議員資格後，與另一被DQ的游蕙禎及3名前助理強闖立法會議室，2018年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等罪名，判囚4星期。梁頌恆雖已於去年潛逃美國尋求「庇護」未再返港，但離港前仍就案件提出終極上訴。終審法院昨批出上訴許可，並排期至6月22日審訊。梁昨缺席聆訊，惟終院早前已批准他可不出席法庭而繼續聆訊。梁頌恆一方指，若法庭要裁定他罪成，須證明其行為令在場者合理地害怕社會安寧受破壞，及他知悉行為會對人帶來這效果。終院認同存在爭議之處，決定受理上訴。

## 完善選舉制度 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馮煒光



星光雲影

筆者由大學時代便一直支持在香港落實民主制度，希望可以為民謀福祉，為國家作貢獻。然而回歸以來的民主實踐，令筆者最為沮喪的是：立法會竟成了香港發展的攔路虎。

一些攬炒派議員打着歪理，「不讓政府開位」、「不讓政府施政」，主張把香港凝固在1997年前情況，以為可以萬事大吉。他們聲稱特區政府是一個不義的政權，這個政權無時無刻在打「侵害港人權益，破壞香港制度」的壞主意。然而實情是這樣嗎？特首推國民教育，他們說是「洗

腦」，煽動不知情家長出來反對；特首推故宮博物館，傳承中華文化，他們污衊為「為內地塗脂抹粉」；特首覓地起樓，被他們污衊為「盲搶地」；設立創新及科技局，推廣科技，改善市民生活，被他們指為「政治酬庸」，「以科技侵犯市民私隱」。於是香港停滯不前，房屋永遠不夠，年輕人不知史，更不知恥。最後獲利的是大地產商，因為他們手中的土地價值不斷飆升，手中的樓宇未賣出便不斷升值，受苦的是港人。而這批攬炒派卻憑藉其立法會議員的豐厚薪金，可以去買逾2千萬的樓，這是現代版的「殘民以自肥」，和筆者

希冀的「實踐民主，良政善治」完全背道而馳。

故筆者大力支持全國人大主動為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因為只有把存心拖香港後腿的攬炒派拒諸門外，不讓他們「入閘參選」，不讓他們「居於廟堂之上」，香港的行政立法關係才會改善，香港才能大步向前走，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貢獻。倘若攬炒派在，他們根本不願見香港為民族復興作貢獻，那行政立法關係改善如何談起？明乎此，大家便明白為何必須透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堅決把攬炒派拒諸門外，才能還香港一個向前發展的機會。